附件1：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建议稿)

（201811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的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堤防、水库、涵闸、泵站、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和运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原则]**本市水利工程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合理利用、积极保护、公众参与等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维护工程完好，制止破坏工程的行为；制定和执行水情调度方案，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经营管理，开展多种生产经营等。

市、县（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与河道的维修养护、保洁等工作。

**第五条[实行河长制]**全面实行河长制，落实河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第六条[公众参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的宣传教育，普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工程保护

**第七条[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河道的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及河口两侧五米至四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挡潮涵闸下游河道的管理范围可以延伸到入海水域，其中无港堤河段的管理范围为港河两侧一千米至二千米。

1.流域性河道的管理范围：

（1）新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2）新沂河：灌云段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3）通榆河：灌南段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灌云段背水坡堤脚外五米，无堤防段河口向外十米至四十米；

海州段背水坡堤脚外至截水沟外沟口；

赣榆新沭河至青口河段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青口河至大温庄翻水站段背水坡堤脚外十米。

（4）沭河：河口向外五米。

2.区域性骨干河道和市管骨干河道的管理范围：

（1）龙梁河：有堤防段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无堤防段河口向外五米。

（2）石安河、沭新河：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

（3）蔷薇河：背水坡堤脚外十米至二十米。

（4）绣针河（右岸）、龙王河：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

（5）青口河：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城区段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6）古泊善后河：背水坡堤脚外五米至十米。

（7）五灌河：有堤防段背水坡堤外脚，无堤防段河口向外四十米。

（8）灌河、义泽河、武障河、一帆河、盐河（灌南段）、柴米河、柴南河、北六塘河、南六塘河：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9）烧香河、大浦河、东盐河、排淡河：无堤防段河口向外三十至四十米。

（10）烧香河南段：有堤防段背水坡堤外脚五米至十米，无堤防段河口向外三十米至四十米（河堤外侧有排水沟的以外沟口为界，部分无排水沟的以两侧排水沟外沟口延长线为界）。

（11）大浦副河：以河道两侧排水沟的外沟口为界（无排水沟河段以排水沟外沟口延长线为界）。

（12）沭新河（含沭新渠）：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或有顺堤河的到外河口。

（13）龙尾河：河口向外五米。

3.海堤：迎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

处于以上河道城镇段的堤防，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背水堤的管理范围，堤脚外不得少于五米。

（二）涵闸、水库、泵站的管理范围：

1.大型涵闸、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

（1）石梁河水库南泄洪闸、北泄洪闸：闸下游河道、堤防一千米。

（2）蒋庄漫水闸：上游右堤至磨山河闸管理范围交汇处，上游左堤五百米；下游五百米；左右侧至新沭河堤脚外二十米。

（3）临洪闸：上游右堤五百米，左堤至调度闸以南一百米；下游东堤至临洪东站堤界；左右侧至蔷薇河堤脚外二十米。

（4）三洋港挡潮闸（含排水闸）：上游五百米，下游至抛石防冲槽外五百米；左右侧至新沭河堤脚外二十米。

（5）太平庄闸：上游右堤至沭南闸以西五十米，左堤至沐北闸以西五十米；下游一千米；左右侧至新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

（6）临洪东站（含大浦站）：进水侧右堤一千八百米，左堤一千六百米，出水侧翼墙末端；下游一千米；左侧与临洪闸管理范围相接，右侧至大浦河左堤脚止。

（7）临洪西站（含乌龙河自排闸）：进水侧五百米，出水侧至临洪河口，左侧至新沭河堤脚外二十米，右侧至新沭河堤脚外二百米。

（8）灌河北泵站：进水测与灌河地涵管理范围相邻；出水侧至1号交通桥；左侧河口向外十至二十米；右侧河口向外七十至八十米。

2.中型涵闸、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3.小型涵闸: 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十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二十米至一百米。

（三）水库的管理范围：

1.大型水库: 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大坝及其两端各八十至二百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五十米至二百米。

（1）石梁河水库：校核洪水位27.95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二百米，大坝两端各二百米。

（2）小塔山水库：校核洪水位37.31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二百米，大坝两端各二百米及小塔山全部山地。

（3）安峰山水库：校核洪水位18.67米，大坝背水坡坡脚外二百米，大坝两端各一百米。

2.中型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米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米至二百米。

3.小型水库：小（1）型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大坝及其两端各三十至五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小（2）型水库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大坝及其两端各十米至三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十米至五十米。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水库集水区域内设立生态保护带。生态保护带范围以及禁止从事的活动，依据《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以及前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具体幅度的划定，由县（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或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八条[范围争议解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其他工程管理范围重叠交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管辖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土地确权颁证]**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类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经划界再确权登记，并按规定颁证。

**第十条[土地使用]**所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界桩与标识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置界桩和标识牌，标识牌应当载明水利工程名称、管理范围、管理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日常检查与安全鉴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合理编制水利管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本区域内的水利工程组织检查、进行安全鉴定、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评估不达标的工程设施责令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更新。

**第十三条[禁止性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涵闸、泵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二）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三）在水库、河道、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

（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废渣、农药，违法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染和废弃物；

（六）侵占、损害各类水利工程以及相关设施；

（七）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

（八）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

（九）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十四条[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受益和影响范围跨两个县（区）的水利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同一县（区）但不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同一乡镇的水利工程，由乡镇基层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或者委托村民委员会管理。

由市、县（区）管理的水利工程，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也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和管理要求，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鼓励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因地制宜，实施社会化和专业化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第十五条[单位兴建的水利工程管理]**城建、场圃、厂矿、企事业单位兴建的水利工程，必须按照所在地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利用公路做堤坝的管理]**利用堤坝做公路的，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省县道路面（含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乡村道路面（含路肩）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利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七条[河道水利工程的管理]**河道中的航道，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在流域性主要河道中，以行洪、排涝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负责维修养护；以通航为主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既是行洪、排涝、送水的河道，又是通航的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由水利部门与交通部门共同负责维修养护。

其他河道堤岸护坡工程的维修养护，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水利工程范围内兴建工程等的管理]**确因国家建设及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先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工程项目批准后，应当在开工前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参加验收。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及建筑物的使用用途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边界水利工程管理争议解决]** 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的协议执行；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章 防洪与清障

**第二十条[首长负责制]**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编制]**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汛防旱抢险应急预案和安全度汛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研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和预警联动、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机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防汛期征用]**在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防旱的需要，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二十三条[防洪强制执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应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确需保留的建筑，在不影响防洪要求和水利工程安全的情况下，需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障碍排除]**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五章 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水利工程有偿使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应当依法加强经营管理，实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六条[水资源的有偿使用]**一切由水利工程提供水源的用水单位和个人，都要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并按照国家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费和水资源费；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堤、海堤和排涝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农户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开展多种经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管好用好水利工程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提高自给能力。

**第二十八条[吸收社会资本]**在稳定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市、县（区）人民政府积极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水利工程，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依法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阻碍执法的法律责任]**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管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办法的解释]**本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所辖水利工程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